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013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013-M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013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，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13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
滿12歲之兒童，原為聲請人之保護安置個案，並於民國112
年4月25日結束安置返家。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甲013-M及
生父甲013-F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於受安置人返家後，
以照顧負荷為由，決定出養受安置人，而低度處理受安置人
日常生活照顧，致照顧品質不佳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7日依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
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
現甲013-M雖已無意願出養受安置人，並希冀受安置人得盡
快返家，惟評估其與甲013-F尚未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聲請
人將持續協助渠等提升親職照顧功能，是安置原因仍未消
滅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與照顧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
人自113年8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
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
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
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
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
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
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7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
實。本院審酌甲013-M、甲013-F雖願配合相關處遇，惟渠等
照顧受安置人意願較不一致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照顧安全及
最佳利益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
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需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